

黄 樟 油

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标准ISO 590—1981 (E) 巴西黄樟油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黄樟油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内容。
本标准适用于对黄樟油的质量进行分析评价。

2 引用标准

- QB 794 香料统一检验方法 色泽检定法
- QB 795 香料统一检验方法 香气检定法
- QB 843 精油 试样制备
- QB 974 精油 相对密度的测定
- QB 975 精油 旋光度的测定
- QB 976 精油 折光指数的测定
- QB 977 精油 乙醇中溶混度的评估
- ZBY 41004 精油 冻点的测定
- ZBY 41001 精油 填充柱气相色谱分析 通用法

3 定义

黄樟油是指用水蒸汽蒸馏法从 *Cinnamomum micranthun* Hayata 的根、干以及大的枝条中取得的精油。

4 技术要求

- 4.1 色状：浅黄色至黄色液体。
- 4.2 香气：特征性的、似黄樟素的香气。
- 4.3 相对密度 (20/20℃)：1.075~1.101。
- 4.4 旋光度 (20℃)：-0.5° ~ +3.0°。
- 4.5 折光指数 (20℃)：1.5290~1.5400。
- 4.6 溶混度 (20℃)：1 体积试样全溶于 2 体积 90% (V/V) 乙醇中，呈澄清溶液。
- 4.7 冻点：7.5~9.5℃。
- 4.8 黄樟素含量 (填充柱气相色谱内标法)：≥88.0%。

5 试验方法

除特别注明外，试验中所用的试剂为分析纯试剂，水为蒸馏水或相当纯度的水。

- 5.1 色状的检定见QB 794。
 5.2 香气的检定见QB 795。
 5.3 相对密度的测定 (20/20℃)见QB 974。
 5.4 折光指数的测定 (20℃)见QB 976。
 5.5 旋光度的测定 (20℃)见QB 975。
 5.6 溶混度的测定 (20℃)见QB 977。
 5.8 冻点的测定见ZBY 41004。
 5.8 黄樟素含量的测定 (填充柱气相色谱内标法)

5.8.1 试剂

- a. 参比物质: 新蒸馏的黄樟素, 在试验条件下色谱测定纯度至少为95%。
 b. 内标: 新蒸馏的癸酸乙酯, 在试验条件下色谱测定纯度至少为95%。
 c. 溶剂: 乙醇, 分析纯, 在试验条件下无干扰分析的杂质。

5.8.2 仪器

- a. 色谱仪、记录仪和微处理机

按ZBY 41001中第5条的规定。

- b. 柱

填充柱: 长4 m, 内径8~4 mm。

固定相: Carbowax 20M 10%, 涂于Chromosorb W AW DMCS 60~80目上。

- c. 检测器

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。

5.8.3 操作条件

- a. 温度

色谱炉: 线性程序升温从70至200℃, 速率2℃/min。

进样器: 230℃。

检测器: 230℃。

- b. 流速

载气流速: 氮气25ml/min。

5.8.4 柱效能的测定

- a. 化学惰性试验

按ZBY 41001中第8.1条指定方法进行试验, 应符合要求。

- b. 柱效

按ZBY 41001中第8.2条指定方法测定柱效, 应符合要求。

5.8.5 测定方法

用内标法: 按ZBY 41001中第10.2条指定方法测定黄樟油中黄樟素含量。

测定响应因子: 按ZBY 41001中第10.2.1条指定方法测响应因子。用黄樟素作参比物质, 癸酸乙酯作内标, 乙醇作溶剂。

5.8.6 重复性及结果表示

按ZBY 41001中第11.4条规定进行。黄樟素和癸酸乙酯的色谱峰位置参见附录A典型色

谱图（参考件）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黄樟油应由生产厂技术检验部门负责进行检验，生产厂应保证出厂产品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。每批出厂产品都应附有质量合格证书，内容包括：生产厂名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批号、净重、生产日期及本标准编号。

6.2 验收单位有权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进行验收，每一批号作一次验收，不同批号分别验收。

6.3 取样方法：每批包装单位100个以下抽取二个，100个以上抽取三个。开启包装后先检查水分和杂质，然后振摇使其充分混匀，再用玻璃管吸取样品50~100ml，注入混样器，混合均匀，分别装入二个清洁、干燥、具磨砂塞盖的玻璃瓶中，瓶上注明：生产厂名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数量及取样日期，一瓶作检验用，另一瓶留存备查。

6.4 如验收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会同生产厂重新自二倍量的包装中抽取试样复验。重新检验结果，如仍有指标不合格，则该批产品不能验收。

6.5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，可由双方协议解决或邀请第三者仲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黄樟油应装入清洁的镀锌铁桶，铝桶内，桶外注明：生产厂名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净重、皮重、出厂日期及本标准编号。订货单位如有特殊要求，可与生产厂另定协议。

7.2 黄樟油应贮存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的仓库内，不得露天堆放。运输中防止日晒雨淋。

7.3 在符合规定的贮运条件、包装完整、未经启封的情况下，本产品的保质期为一年。

附录 A

典型色谱图

(参考件)

A1 样品: 黄樟油

A1.1 柱: 填充柱, 长 4 m, 内径 3 ~ 4 mm。

A1.2 固定相: Carbowax 20M 10%, 涂于 Chromosorb W AW DMCS 60~80 目上。

A1.3 色谱炉温度: 线性程序升温从 70 至 200℃, 速率 2℃/min。

A1.4 进样口温度: 230℃。

A1.5 检测器温度: 230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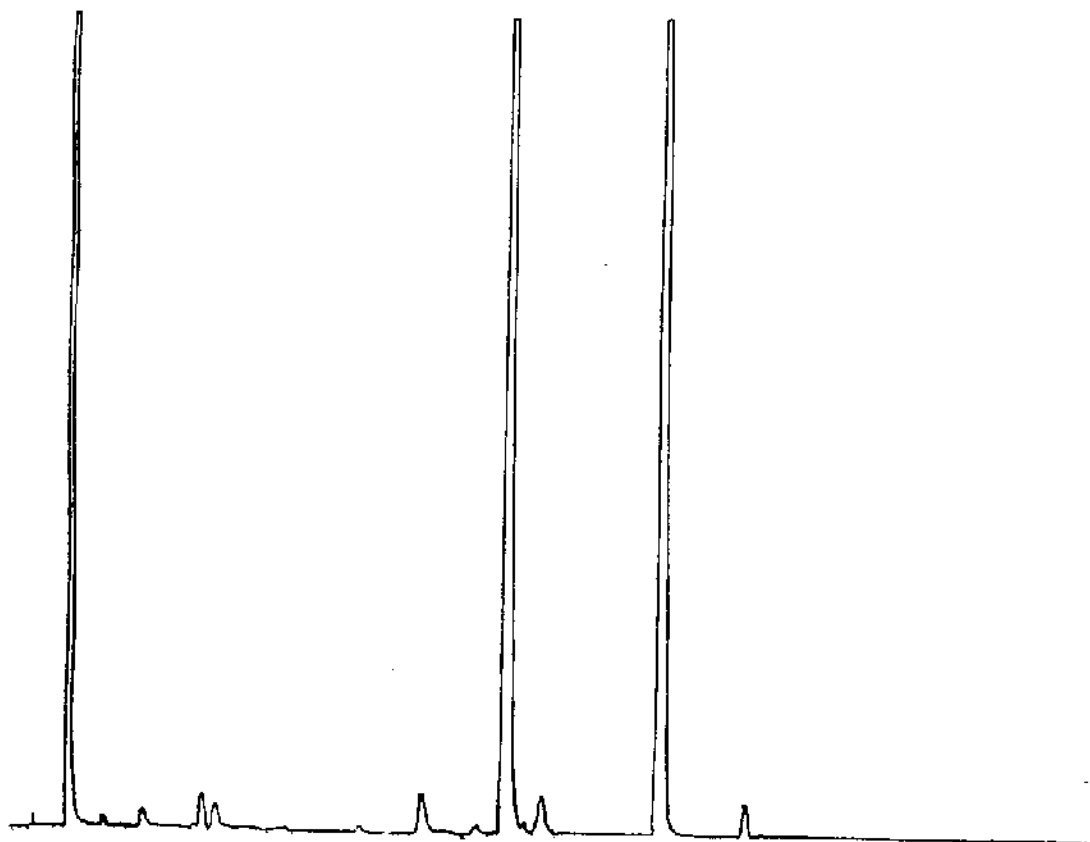
A1.6 载气流速: 氮气 25ml/min。

A1.7 检测器: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。

A1.8 进样量: 0.2μl。

癸酸乙酯

黄樟素

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质量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轻工业部香料工业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徐易、吴慈陶、李美蓉。